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0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即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第四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提案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宗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力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秋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胡晓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邵伟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吴晓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2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胡晓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3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树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4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邵伟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董事会中聘任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之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宗年先生,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现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宗年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宗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宗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宗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力峰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五十二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本公司董事。

胡力峰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胡力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0股。胡力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力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秋潮先生,1961年出生,法律师出身。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合伙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王秋潮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王秋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王秋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秋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晓忠先生,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五十二所工程师;2002年1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晓忠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胡晓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246,477股。胡晓忠先生是公司股东海康威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晓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伟祺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五十二所技术部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2001年11月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邵伟祺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目前,邵伟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邵伟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伟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波先生,196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国家林业部计划办公室、浙江省科学技术研究中心、1992年7月调入浙江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主任、浙江理工大学“创新创业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浙江理工大学“全球化制造与创新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睿创创新管理研究所所长。

吴晓波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晓刚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博士,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路珈太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IEEE(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中国信息学会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历任武汉大学数学学院副主任委员、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多媒体网络通信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首任执行院长、计算机学院院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海康威视第一任研究院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教授。

胡晓刚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树华先生,1971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家会计领军人才。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南京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大学PSE教授和硕士生导师。

李树华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树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清发先生,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青年经济学者。历任证券期货基金、研究助理,现任如是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广东创新创业投资协会首席经济学家。

曾清发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清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清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清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清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0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即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洪天峰先生为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
1.2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洪建忠先生为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之日起,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大会代表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
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洪天峰先生,1966年出生,工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邮电大学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兼投融资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现任杭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方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洪天峰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洪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天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天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建忠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历任上海商学院审计师、副科长;1997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MPAcc(MBA)企业导师。

洪建忠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洪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建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背景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安排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股):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机构按20%的税率扣缴代扣,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I和ROF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所得税并自理。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自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按照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可提供赎回情况。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杭州海康威视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536-30568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tec.com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赎回手续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持有人申报指南或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定的相关规定,于转股次日起将未转股部分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给该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参与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二、会议议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02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03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04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05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

2.02独立董事胡晓刚先生;

2.03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股东大会监事陈宗年先生;

3.02股东大会监事张力峰先生;

3.03股东大会监事王秋潮先生;

3.04股东大会监事胡晓忠先生;

3.05股东大会监事邵伟祺先生;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关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认定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1、提案2、提案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6号);提案3、提案5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2021-007号);提案6至提案9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2021-008号)。

提案8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3、以累加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5名(等额选举),股东所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5),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以累加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四名(等额选举),股东所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4),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3、以累加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代表监事两名(等额选举),股东所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2),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内容均可点击投票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04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05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106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07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08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09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10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111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12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13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14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15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116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17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18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19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20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121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22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23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24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25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126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27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28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29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30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131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

132 非独立董事张力峰先生

133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

134 非独立董事胡晓忠先生

135 非独立董事邵伟祺先生

特此公告。